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茲因事未克前往辦理臺中市捷運文心北
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內之 ☐ 土地地價 補償費領取作
☐ 土地改良物
☐ 其他()

業，特委由 全權代理本次補償費領取作業，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委託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 1：委託人應準備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及印鑑章。

備註 2：本委託書一式二份，有刪改處應加蓋委託人印鑑章。